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4)、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部分市場用地(市4)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

高 雄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E	l					說		明	Ī			
都市言	計畫名	名稱	場用:	地 ( 1		、道路	•			•			分停車 也(市
變更和法 令			都市	計畫沒	去第 2	7條第	第1項	第 4	款。				
擬定相機	都市言	十畫關	高雄"	市政/	存								
申計稱關係	之機 陽上地村	<b>眉名</b> 雚利	高雄"	市政/	府經濟	發展	局						
本 第座談			開展	覽前			-				, -		辩理公 定,故
本案			公展	用 腎	國 11	1年		9日	• 111	年9	月 30		日止, 111年
之起	訖 日	期			【國 11 译會議		10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於左	營區	公所 5
人民			無										
本都市審	計畫多	委員	市	級民	人國 11	11年	11 月	2日第	第 108	次會	議:	修正i	通過

# 目 錄

`	前	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Ĺ
`	法	令	依扎	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L
`	變	更	位	置	及	範	韋			••••	•••			•••		••••	•••	•••	•••	••••				••••		• • • • • •	•••••	2	)
`	現	行	細音	部	計	畫	內	容扌	商	要.	•••			•••	•••	• • • • •	••••	•••	•••	••••		••••		••••	•••••	•••••	•••••	∠	1
`	發	展:	現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規	劃	構	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7
`	變	更:	理日	由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	變	更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變	更	影	響	檢	討	分	析.			• • • •	• • • •	••••	•••		• • • • •				••••		••••		••••	••••			28	3
`	土	地	使丿	用:	分	品	管	制品	要黑	點.	••••			•••								••••		••••				29	)
壹	`	都	市言	設	計	基	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Ĺ
貮	,	事	業人	及	財	務	計	畫.			• • • •			•••						••••					•••••			32	)
	、、、、、、、、、 壹	、、、、、、、、、、责法變現發規變變變土、	、、、、、、、、、、意法變現發規變變變土、令更行展劃更更更地都	、、、、、、、、、、、、、、、、、、、、、、、、、、、、、、、、、、、、、、、	、、、、、、、、、、、、、、、、、、、、、、、、、、、、、、、、、、、、、、、	、、、、、、、、、、、、、、、、、、、、、、、、、、、、、、、、、、、、、、	、、、、、、、、、、、、、、、、、、、、、、、、、、、、、、、、、、、、、、	、、、、、、、、、、、、、、、、、、、、、、、、、、、、、、、、、、、、、、	、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 、變更位置及範圍 、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摘要 、發展現況 、規劃轉型, 、規劃轉型, 、變更, 、變更, 、變更, 、變更, 、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	<ul> <li>、法令依據</li> <li>、變更位置及範圍</li> <li>、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摘要</li> <li>、發展現況</li> <li>、規劃構想</li> <li>、變更內容</li> <li>、變更內容</li> <li>、變更於響檢討分析</li> <li>、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li> <li>壹、都市設計基準</li> </ul>	<ul> <li>、法令依據</li> <li>、變更位置及範圍</li> <li>、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摘要</li> <li>、發展現況</li> <li>、規劃構想</li> <li>、變更內容</li> <li>、變更內容</li> <li>、變更影響檢討分析</li> <li>、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li> <li>壹、都市設計基準</li> </ul>	<ul> <li>、法令依據</li> <li>、變更位置及範圍</li> <li>、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摘要</li> <li>、發展現況</li> <li>、規劃構想</li> <li>、規劃理由</li> <li>、變更內容</li> <li>、變更於響檢討分析</li> <li>、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li> <li>壹、都市設計基準</li> </ul>	<ul> <li>、法令依據</li> <li>、變更位置及範圍</li> <li>、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摘要</li> <li>、發展現況</li> <li>、規劃構想</li> <li>、變更內容</li> <li>、變更內容</li> <li>、變更影響檢討分析</li> <li>、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li> <li>、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li> <li>、本市設計基準</li> </ul>	<ul> <li>、法令依據</li> <li>、變更位置及範圍</li> <li>、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摘要</li> <li>、發展現況</li> <li>、規劃構想</li> <li>、變更內容</li> <li>、變更別響檢討分析</li> <li>、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li> <li>、本市設計基準</li> </ul>	、法令依據	<ul> <li>、法令依據</li> <li>、變更位置及範圍</li> <li>、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摘要</li> <li>、發展現況</li> <li>、規劃構想</li> <li>、變更內容</li> <li>、變更影響檢討分析</li> <li>、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li> <li>壹、都市設計基準</li> </ul>	<ul> <li>、法令依據</li> <li>、變更位置及範圍</li> <li>、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摘要</li> <li>、發展現況</li> <li>、規劃構想</li> <li>、變更內容</li> <li>、變更內容</li> <li>、變更影響檢討分析</li> <li>、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li> <li>壹、都市設計基準</li> </ul>	<ul> <li>、法令依據</li> <li>、變更位置及範圍</li> <li>、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摘要</li> <li>、發展現況</li> <li>、規劃構想</li> <li>、變更內容</li> <li>、變更內容</li> <li>、變更影響檢討分析</li> <li>、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li> <li>壹、都市設計基準</li> </ul>	<ul> <li>、法令依據</li> <li>、變更位置及範圍</li> <li>、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摘要</li> <li>、發展現況</li> <li>、規劃構想</li> <li>、變更內容</li> <li>、變更內容</li> <li>、變更影響檢討分析</li> <li>、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li> <li>壹、都市設計基準</li> </ul>	<ul> <li>、法令依據</li> <li>、變更位置及範圍</li> <li>、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摘要</li> <li>、發展現況</li> <li>、規劃構想</li> <li>、變更內容</li> <li>、變更內容</li> <li>、變更影響檢討分析</li> <li>、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li> <li>壹、都市設計基準</li> </ul>	<ul> <li>、法令依據</li> <li>、變更位置及範圍</li> <li>、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摘要</li> <li>、發展現況</li> <li>、規劃構想</li> <li>、變更理由</li> <li>、變更內容</li> <li>、變更影響檢討分析</li> <li>、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li> <li>壹、都市設計基準</li> </ul>	<ul> <li>、法令依據</li> <li>、變更位置及範圍</li> <li>、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摘要</li> <li>、發展現況</li> <li>、規劃構想</li> <li>、變更理由</li> <li>、變更內容</li> <li>、變更影響檢討分析</li> <li>、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li> <li>壹、都市設計基準</li> </ul>	<ul> <li>、法令依據</li> <li>、變更位置及範圍</li> <li>、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摘要</li> <li>、發展現況</li> <li>、規劃構想</li> <li>、變更理由</li> <li>、變更內容</li> <li>、變更影響檢討分析</li> <li>、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li> <li>壹、都市設計基準</li> </ul>	<ul> <li>、法令依據</li> <li>、變更位置及範圍</li> <li>、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摘要</li> <li>、發展現況</li> <li>、規劃構想</li> <li>、變更理由</li> <li>、變更內容</li> <li>、變更影響檢討分析</li> <li>、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li> <li>查、都市設計基準</li> </ul>	、前言       1         、法令依據       1         、變更位置及範圍       2         、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摘要       4         、發展現況       10         、規劃構想       17         、變更理由       19         、變更內容       20         、變更影響檢討分析       28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9         壹、都市設計基準       31         貳、事業及財務計畫       32

附件一 核准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文件

附件二 變更範圍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附件三 各局處空間需求調查表

附件四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 日第 108 次會議紀錄

# 圖 目 錄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3
圖 2	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8
圖 3	變更範圍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13
圖 4	現況照片16
圖 5	變更內容示意圖26
圖 6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27
圖 7	都市設計管制範圍示意圖31
	± 17 1/4
	表目錄
<b>.</b> .	
表 1	計畫範圍土地細部計畫辦理歷程表4
表 2	現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9
表 3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14
表 4	計畫範圍停車格數現況需求估算表14
表 5	多元服務設施空間需求構想表18
表 6	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 7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21
表 8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22
表 9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32

## 壹、前言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並活化市有土地,經盤點市有土地利用情形後,發現位於左營區華夏路及曾子路交叉口,地處北高雄精華地段之停車場用地(停 4)及市場用地(市 4),目前皆僅作為平面停車場之低度使用,殊為可惜。又2處基地中間隔有4公尺寬之細部計畫道路,造成個別基地面積狹小,如能合併為一塊完整基地,整體規劃,必能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提高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之吸引力。

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本府政策,增加土地使用效益,帶動區域商業活動發展,並提供民眾多元化服務,擬於前述土地設置多功能公共設施,規劃導入包含社區大學、日間照顧中心、托嬰中心、戶政事務所、里民活動中心等多元服務設施(依各單位實際需求辦理),同時興建複合式之市場,期能透過土地開發效益之提升,完善當地生活機能,並能節省政府關建成本及增加財政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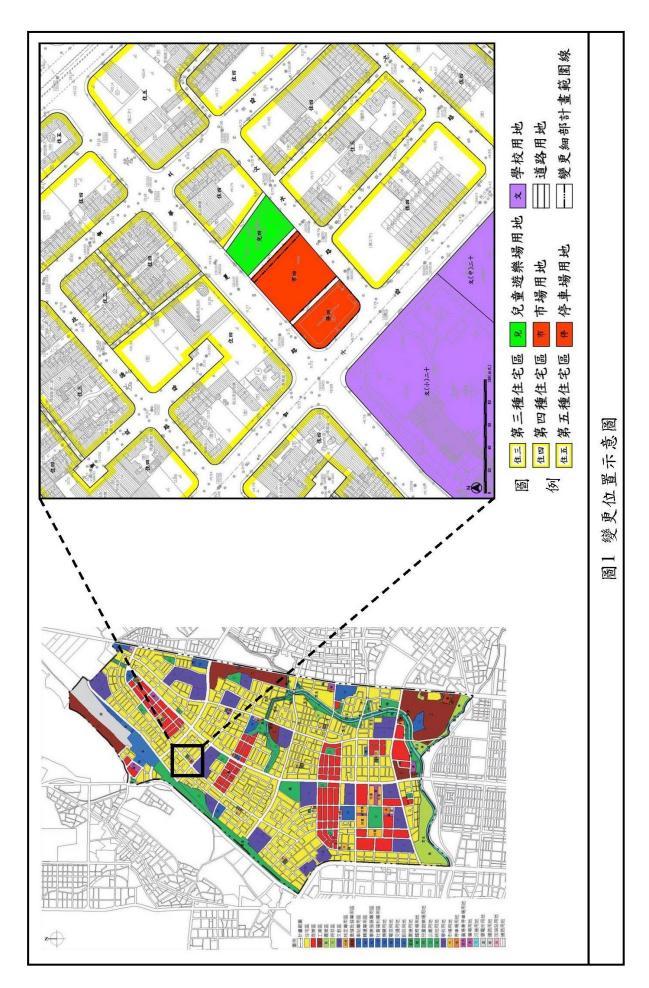
案經本局簽請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辦理(如附件一),爰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事宜。

#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次變更土地位於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及華夏路口東側地區,計畫範圍為包括「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之停 4 用地全部、其東側相鄰之道路及部分市 4 用地,面積合計約為 0.2325 公頃,變更位置如圖 1 所示。



- 3 -

# 肆、現行細部計畫內容摘要

一、計畫名稱: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二、發布實施經過

四子底地區細部計畫自民國 66 年 6 月發布公告實施,其後分別 於民國 73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民國 86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 作業、民國 94 年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以及民國 99 年第四次通盤檢 討作業;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則於民國 104 年發布實施「訂定 高雄市都市計畫(四子底都市計畫區)停車場用地(停4)及市場用 地(市4)土地使用管制案」,民國 109 年發布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之通盤檢討,詳如表 1 所示。

表1計畫範圍土地細部計畫辦理歷程表

項次	案號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案名	說明
1	125	66.06.15	高市府工都字第	本市灣子內與凹子底	將本計畫範圍土地劃設為
			057058 號	等地區細部計畫	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及
					道路用地。
2	204	73.09.24	高市府工都字第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凹	第一次通盤檢討維持原計
			026663 號	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通	畫停車場用地(停4)、市
				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	場用地(市4)及道路用
				要計畫案	地。
3	367	86.08.12	高市府工都字第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維持原計
			17363 號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	畫停車場用地(停4)、市
				畫通盤檢討案	場用地(市4)及道路用
					地。
4	482	94.12.08	高市府都二字第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維持原計
			0940061675 號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	畫停車場用地(停4)、市
					場用地(市4)及道路用
				案	地。
5	567	99.07.29	高市府都二字第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維持原計
			0990044572 號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	畫停車場用地(停4)、市
					場用地(市4)及道路用
				案	地。
6	746	104.06.12	高市府都發規字	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	1.為配合高雄市重大建設
			第 10432408301	(凹子底都市計畫區)	北長青綜合福利中心之
			號	停車場用地(停4)及	· · · · ·
				市場用地(市4)土地	· ·
				使用管制案	規劃空間需求。

項次	案號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案名	說明
					2.市場用地參照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用辦法內容,訂定所列
					舉之允許使用項目。因
					應規劃銀髮族住宅之需
					求,排除市場用地住、
					商不得混合使用之准許
					條件。
					3.停車場用地參照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
					使用辦法內容,訂定所
					列舉之允許使用項目。
					另增加得作為社會福利
					及其附屬設施之允許使
					用項目;並排除立體停
					車場設立高度限制之准
					許條件。
7	922	109.02.15	高市府都發規字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將 746 案內容納入。
			第 10930543001	(凹子底地區)細部計	
			號	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	
				通盤檢討案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及本計畫整理。

###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

位於高雄市之中北部,省道台 1 線行經計畫區東側,為高雄市中心區往北至橋頭、台南等地必經之地。範圍東至民族路(省道台 1 線),西至半屏山山麓及台鐵縱貫線與中華路,北與高雄縣仁武鄉為鄰,南以仁愛河為界;行政劃分隸屬左營區、鼓山區及三民區,民國 90 年因左營區原海光里辦理眷村改建,遷村剩餘部落併入尾北里,現行政里界包括左營區之福山里(民族路西側)、菜公里(民族路西側)、尾北里(鐵路東側)、新光里、新中里、新上里、新下里、埤東里、果貿里、果峰里;三民區之鼎力里(民族路西側)、鼎泰里(民族路西側)、灣興里以及鼓山區之華豐里、裕興里、裕豐里、明誠里、龍子里等共計 18 個里,總面積約 1,040 公頃。

### 四、計畫年期與人口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213,000 人。

## 五、土地使用計畫

依據主要計畫之規劃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工業區、農業區、文教區、保存區、特定專用區、倉儲批發專用區、 車站專用區、轉運專用區、事業發展專用區及社會福利專用區等土 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為 571.08 公頃。

#### 六、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體育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加油站用地、變電所用地、電信用地、郵政用地、交通用地、鐵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園道用地及河道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面積共計約為 469.04 公頃。

## 七、道路系統計畫

為改善計畫區內現存之道路系統問題及考慮未來發展需求,依 各道路不同之功能、特性及土地使用發展型態,將道路系統分為聯 外幹道、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出入道路、步道及人車共存道路等 六類,其功能分述如下:

## (一) 聯外幹道

為市中心與社區,或社區與社區間之通路,提供過境性交通及計畫區對外連繫之功能。本計畫區賴以聯外之幹道包括屬於高速公路系統(國道 10 號)之大中路及省道系統(台1 號省道)之民族路。位於計畫區東界之民族路,主要承繫本區通往高雄市中心區之車流,往北同時可至楠梓、橋頭、台南等地;而大中路往西可達仁武、大社等地,並藉由覆鼎金系統交流道,與一高及二高銜接,通往南北各地。

#### (二)主要道路

為社區內各鄰里單元間之連絡道路,承繫計畫區內主要之交 通流量,並與聯外幹道銜接,包括東西向之新莊一路(40公尺)、 明誠路(28公尺)、大順路(30公尺)及南北向之博愛路(40公尺)、自由路(28公尺)、華夏路(28公尺)等六條道路。其 中三條東西向道路可銜接民族路聯外;南北貫穿計畫區之華夏 路、博愛路、自由路,往北可經大中路連接高速公路,往南可至高雄市中心區,為高雄市重要之南北向幹道。

#### (三)次要道路

為鄰里內各住宅群或開發單元間之連絡道路,主要幹道上的車輛可經由這些道路分散到區內各出入巷道,而區內各巷道的車輛也經此匯集到主要幹道上,可提供聯外幹道或主要道路與出入道路間之連繫功能。本計畫區之次要道路包括裕誠路(21公尺)、明華路(21公尺)、孟子路(21公尺)、南屏路(21公尺)、華榮路(21公尺)、崇德路(17公尺)、文自路(17公尺)、富國路(17公尺)、富民路(17公尺)等道路。

#### (四)出入道路

專供兩旁建築物使用者出入之用,用路人下車後可以直接進入街道旁的社區,以提供最大的可及性服務為主,包括計畫區內文府路(17公尺)、重愛路(20公尺)、重和路(17公尺)、文川路(17公尺)、重立路(21公尺)、文信—立文路(17公尺)、明倫路(17公尺)、辛亥路(10公尺)、至聖路(21公尺)、忠言路(17公尺)等寬度6~21公尺之計畫道路。

## (五)步道

為減少博愛路、自由路等主要道路車流受路口號誌干擾之次數,提供較佳之移動性與續進效果,因此將部分與主要道路相交之出入街道縮減為4公尺寬步道,以防止車輛於路段中橫越或轉進巷道;而臨路面街廓後方社區之行人與腳踏車,則可藉由此步道直接到達主要道路。此外,為維護社區寧靜及居民安全,部分住宅社區亦劃設4公尺寬步道,以減少不必要之人車衝突。

## (六)人車共存道路

於計畫區內選取公園、綠地或國小用地旁及位於住宅社區或鄰里中心與鄰里商業區間,寬度大於12公尺之路段,設置人車共存道路,如文理路(17公尺)、河堤路(17公尺)等,其主要功能在於減少不相關之車輛進入,並促使通行車輛減緩速度,以保障行人與腳踏車之行走安全,提供民眾舒適之行走空間。

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如圖 2 所示,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如表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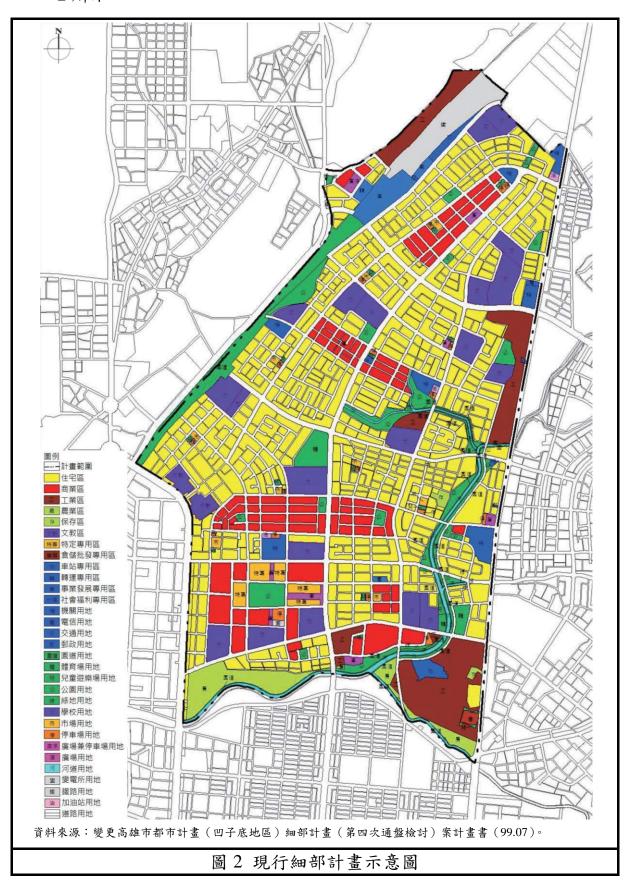


表 2 現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住宅區	365.64	35.15%
	商業區	71.95	6.92%
	特定商業專用區	13.08	1.26%
	工業區	64.99	6.25%
	農業區	22.89	2.20%
	文教區	5.94	0.57%
土地	保存區	1.97	0.19%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8.55	0.82%
7) [1]	倉儲批發專用區	1.25	0.12%
	車站專用區	9.31	0.90%
	轉運專用區	1.33	0.13%
	事業發展專用區	1.08	0.10%
	社會福利專用區	3.10	0.30%
	小計	571.08	54.90%
	機關用地	16.85	1.62%
	學校用地	76.14	7.32%
	公園用地	39.23	3.77%
	體育場用地	8.85	0.85%
	綠地用地	1.34	0.13%
	廣場用地	4.15	0.40%
	市場用地	3.37	0.32%
	停車場用地	4.02	0.39%
2.0	兒童遊樂場用地	2.05	0.20%
公共	加油站用地	0.98	0.09%
設施 用地	變電所用地	0.41	0.04%
711 20	電信用地	0.91	0.09%
	郵政用地	0.08	0.01%
	交通用地	2.20	0.21%
	鐵路用地	20.45	1.9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98	0.19%
	道路用地	250.24	24.06%
	園道用地	24.55	2.36%
	河道用地	11.24	1.08%
	小計	469.04	45.10%
	合計	1,040.12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凹子底地區) 細部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計畫書 (99.07) 及本計畫整理。

## 伍、發展現況

### 一、現行都市計畫

## (一)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基地位於「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及「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現行主要計畫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為停車場用地(停4)、市場用地(市4)及道路用地,詳如圖3所示。

## (二) 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基地之土地使用應依據「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都市計畫區)停車場用地(停4)及市場用地(市4)土地使用管制案 |之規定加以管制,其規定如下:

## 1.市場用地(市4)

- (1) 建蔽率部份: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 (2) 容積率部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四○。
- (3) 使用管制:

A.本市場用地以供興建市場、社會福利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 用為主;本計畫所稱之社會福利設施指依「老人福利法」 規定或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設施及營業項目。

# B.本案市場用地之允許使用項目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ul> <li>2.應設置專用出入口。</li> <li>所、聽力所、語言治療所、心理治療所及精神復健機構為限。</li> <li>2.公務機關辦公室:以各級政府機關、各級民意機關為限。</li> <li>3.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或圖書室、文物陳列室、紀念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為限。</li> </ul>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2.經營型態應為超級市場。 3.應設置專用出入口。  二、公共使用 1.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 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 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2.應設置專用出入口。  2.應設置專用出入口。  2.必務機關辦公室:以各級政府核關、各級民意機關為限。 3.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或圖等室、文物陳列室、紀念館。第一章及井少年育樂設施為限。 4.其他公共使用:社會福利設施集會所、藝文展覽表演場所、展眾活動中心。  三、商業使用 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2.應設置專用出入口。  3.作商業使用時,不得作為酒家(館)、特種咖啡茶室、舞廳、夜總會、歌廳或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使用。  四、停車場及 1.作停車場使用限於三樓以上及地	一、住宅。	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	
。 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2.應設置專用出入口。  2.應設置專用出入口。  2.公務機關辦公室: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理治療所及精神復健機構為所、恐門治療所及精神復健機構為所。  2.公務機關辦公室:以各級政府機關、公司,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		2.經營型態應為超級市場。	
<ul> <li>民眾活動中心。</li> <li>三、商業使用 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li> <li>2.應設置專用出入口。</li> <li>3.作商業使用時,不得作為酒家(館)、特種咖啡茶室、舞廳、夜總會、歌廳或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使用。</li> <li>四、停車場及 1.作停車場使用限於三樓以上及地</li> </ul>	二、公共使用	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 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 使用者,三樓以上。 2.應設置專用出入口。	1.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事檢驗所、牙醫技術、醫事檢驗所、牙醫技術所、聯力所、語言治療所為所、動力所、語言治療構為限。 2.公務機關辦公室:以各級政府機關、各級民意機關為限。 3.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或圖書室、文物陳列室、紀念館、兒
。 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2.應設置專用出入口。 3.作商業使用時,不得作為酒家(館)、特種咖啡茶室、舞廳、夜總會、歌廳或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使用。 四、停車場及1.作停車場使用限於三樓以上及地			
會、歌廳或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使 用。 四、停車場及 1. 作停車場使用限於三樓以上及地	三、商業使用。	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2.應設置專用出入口。	
電設施。 2. 應設置專用出入口。	其必要機	會、歌廳或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使用。 1. 作停車場使用限於三樓以上及地下層。	

## 2.停車場用地(停4)

- (1) 建蔽率部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 (2) 容積率部份: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六○。
- (3) 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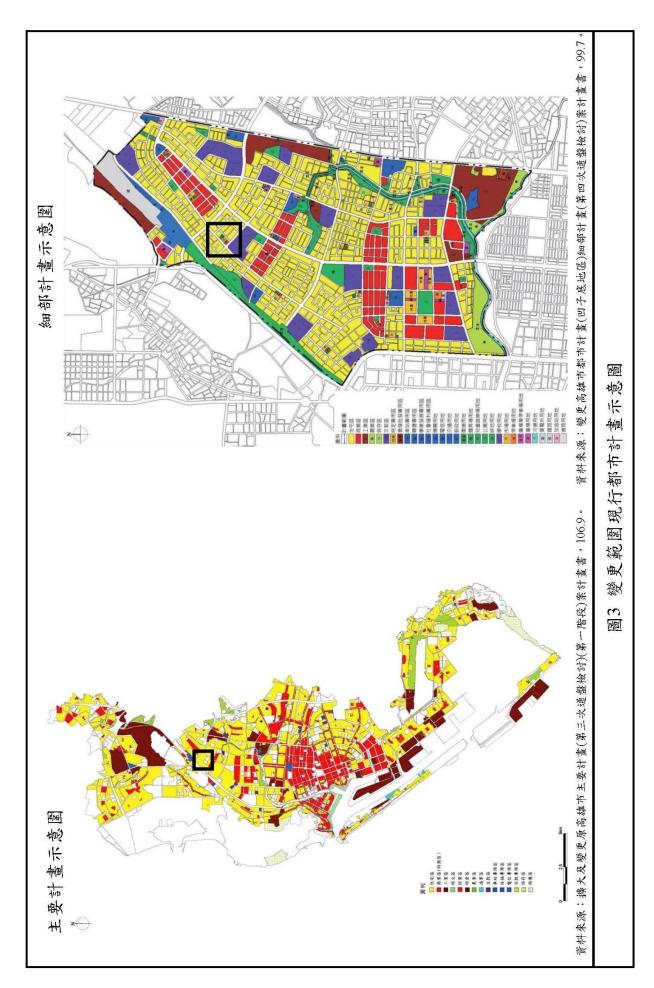
A.本停車場用地以供興建停車場、社會福利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本計畫所稱之社會福利設施指依「老人福利

法」規定或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設施及營業項目。

## B.本案停車場用地之允許使用項目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b></b>	\A -tr /5 /4	/比 ->+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一、管理單位辦	1.應設專用出入口。	1.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都市計畫
公場所。	2.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
二、餐飲服務。	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	「公園用地」使用類別。
三、商場、超級	۰	2.公共使用包括:
市場。	3.作第二項、第三項、第九項使	(1)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
四、電信、有線	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	護理機構、醫事檢驗所、物理
、無線設備	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	治療所、職能治療所、牙醫技
、機房及天	二倍。	術所、聽力所、語言治療所、
線。	4.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	心理治療所及精神復健機構為
五、必要機電設	、一般零售業、日常服務業	限。
施。	(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2) 公務機關辦公室: 以各級政府
六、圖書館。	、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	機關、各級民意機關為限。
七、民眾活動中	務業、自由職業事務所、金	(3) 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或圖
心。	融分支機構及提供商場服務	書室、文物陳列室、紀念館、
八、休閒運動設	之社區通訊設施、公務機關	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為限。
施。	۰	(4) 其他公共使用:社會福利設施
九、公共使用。		、集會所、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民眾活動中心。

- 3.停車場用地與市場用地,兩宗土地計畫範圍及中間所夾之四米 道路用地,得於建築物之地下與地上各樓層設置聯通道,其設 置之聯通道以做為車輛、行人通行或停車場為限,不得有其他 之營利行為。
- 4.本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 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
- 5.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建築時應自計畫 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 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 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13-

#### 二、土地權屬

本次變更範圍內之土地計有高雄市左營區新光段 97、98 及 427-19 等 3 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皆為高雄市,管理者分別為高 雄市政府交通局、經濟發展局及工務局,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詳如表 3 所示,變更範圍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如附件二所示。

表 3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	變更範圍內 面積 ( ㎡ )	公告現值 (元/㎡)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高雄市	左營區	新光段	97	1,857.69	1,857.69	136,520	全部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2	高雄市	左營區	新光段	98	3,030.15	236.60	113,520	全部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3	高雄市	左營區	新光段	427-19	18,584.23	230.78	139,390	全部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合言	+		23,472.07	2,325.07				

註:表內變更範圍內面積與謄本面積不同者為圖測面積,實際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資料來源: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及本計畫整理。

## 三、土地使用現況

本基地範圍內之停 4 用地部分目前作為華夏停車場使用,設有小型車停車格 36 席;市 4 用地部分目前借予本府交通局作為文水停車場使用,設有小型車停車格 93 席,2 處停車場皆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依業者提供之實際停車情況顯示,使用率皆不高,111 年 5~7 月平均停車率分別為 42%及 60%,故目前本基地實際停車格需求數約為 72 席,詳如表 4 所示;道路用地部分則作為人行步道使用,現況照片如圖 4 所示。

表 4 計畫範圍停車格數現況需求估算表

停車場別	設置停車格數 (席)	平均停車率	停車格現況需求數(席)
華夏停車場	36	42%	16
文水停車場	93	60%	56
合計	129	_	72

註1:表內之停車格皆為小型車停車格。

註 2:平均停車率為經營業者所提供 111 年 5~7 月之實際數值。

## 四、交通系統現況

本次變更範圍北側面臨寬度 28 公尺之華夏路,為雙向各 1 快車道及 1 混合車道配置;西側面臨寬度 28 公尺之曾子路,為雙向各 1 快車道及 1 混合車道配置;南側面臨寬度 17 公尺之文水路,為雙向各 1 混合車道配置;東二側皆面臨寬度 4 公尺之人行步道,詳如圖 4 所示。

## 陸、規劃構想

本計畫變更後之市場用地將與現有東鄰之市4用地整合為一完整之基地,與建複合式之市場大樓,包含市場、多元服務設施、住宅或商業使用及附屬事業設施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市場

本案變更後為市場用地,將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於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或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以變更後市4總面積4,883平方公尺、建蔽率70%、市場使用2個樓層計算,作為市場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最大約為6,836平方公尺(約2,068坪)。

## 二、多元服務設施

本案基地位處於左營區菜公里鄰近新光里,依本局洽詢本府各局處針對當地所需之各項公共服務回復結果 (詳附件三),變更後之市 4 用地將初步規劃導入社區大學、日間照顧中心、托嬰中心、戶政事務所及里民活動中心等多元服務設施 (依各單位實際需求辦理),並將原停車場用地提供之 130 席停車位一併導入,使用樓地板面積約 2,771.6 平方公尺 (約 839 坪),其空間需求計畫構想表詳如表 5 所示。

#### 三、住宅或商業使用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作為住宅 或商業使用,並沿用 104 年 6 月「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都 市計畫區)停車場用地(停4)土地使用管制案」,排除市場用地住、 商不得混合使用之准許條件。

## 四、附屬事業設施

本案後續開發方式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 進行招商,並依開發商之實際需求導入該法所稱之附屬事業設施項 目。

表 5 多元服務設施空間需求構想表

石山	机长力轮	需用樓地	板面積	加田南北公田	主管	允許使用項目
項次	設施名稱	m²	坪	空間需求說明	單位	對照欄
1	社區大學	600	182	約4間教室及1間行政辦公室。	教育局	二、公共使用: 3.社會教育機構:社區 大學
2	日間照顧中心	660	200	依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本 基地隸屬左營國中學區,推 估日照需求人數 124 人,現 籌設 3 間日照,可提供 90 人,評估本學區仍有布建需 求。	衛生局	二、公共使用: 4.其他公共使用:社會 福利設施
3	托嬰中心	350	106	預計收托 40 名 0-2 歲幼童。 需位於 1-3 樓,2 樓以上需 有無障礙電梯。	社會局	二、公共使用: 4.其他公共使用:社會 福利設施
4	户政事務所	500	151	設置多功能會議室。 擴大民眾候件區。 增設行政人員辦公區域。 擴大資料室及儲藏室。	民政局	二、公共使用: 2.公務機關辦公室:各 級政府機關
5	里民活動中心	661.6	200	菜公里、新光里聯合辦公室、禮堂、集會室、儲藏室、 閱覽室、友善廁所及哺乳 室。	左營區	二、公共使用: 4.其他公共使用:民眾 活動中心
	合計	2,771.6	839			

附註:1.本表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得依主辦機關需求調整。

<sup>2.</sup>日間照顧中心係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並屬都市計畫法「社會福利設施」。

<sup>3.</sup>托嬰中心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設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屬都市計畫法「社會福利設施」。

## 柒、變更理由

- 一、提升土地開發效益:停4用地變更為市場用地並與市4用地合併為一 宗基地後,面積達約4,883平方公尺(約1,477坪),可更為多元使用, 使土地開發效益提升,增加民間廠商投資誘因。
- 二、完善生活機能:建置多功能公共設施,除滿足當地居民各式生活需求 外,亦可提供多樣之公共使用空間,提高地方生活品質。
- 三、節省政府闢建成本並增加財政收入:由民間廠商投資、興建並經營市場及其附屬設施,能大幅降低政府興建及管理維護成本,同時收取權利金增加市庫收入,並提高政府稅收。
- 四、配合停4用地變更為市場用地,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增訂都市設計基準。

# 捌、變更內容

- 一、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停 4)、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部分市場用地 (市 4)為道路用地。
- 二、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增訂都市設計基準。

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見表 6、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詳 見表 7、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詳見表 8、變更內容 示意圖詳見圖 5、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詳見圖 6 所示。

表 6 變更內容明細表

	及人口各分			_	
編	位置	變更內	7容	變更理由	
號	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b>发</b> 义	
	高雄市左營區 1 曾子路及華夏 路口東側地區	停車場用地(停4) (0.1858)	市場用地(市4)	一、提升土地開發效益:停 4 用地變更為市場用地並與 市 4 用地合併為一宗基地 後,面積達約 4,883 平方公 尺(約 1,477 坪),可更為	
1		7 日 7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0.2089)	多元使用,使土地開發效益 提升,增加民間廠商投資誘 因。 二、完善生活機能:建置多功 能公共設施,除滿足當地居	
		市場用地(市4) (0.0236)	道路用地 (0.0236)	民各式生活需求外,亦可提 供多樣之公共使用空間,提 高地方生活品質。 三、節省政府闢建成本並增加	
2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已訂定	修訂(如表 8)	財政收入:由民間廠商投 資、興建並經營市場及其附 屬設施,能大幅降低政府興 建及管理維護成本,同時收 取權利金增加市庫收入,並	
3	3 都市設計基準	無	増訂(如拾壹)	提高政府稅收。 四、配合停 4 用地變更為市場 用地,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暨增訂都市設計基 準。	

註:本表所列為圖測面積,實際應以都市計畫核定圖實地定樁測量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表7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住宅區   365.6400   35.15%   40.0000   365.6400   35.15%   69.2%   69.	使用項目		原計畫面積		本次變更增	本次變	更後
商業區 71.9500 6.92% +0.0000 71.9500 6.92% 特定商業專用區 13.0800 1.26% +0.0000 13.0800 1.26% 工業區 64.9900 6.25% +0.0000 64.9900 6.25% 素雅區 22.8900 2.20% +0.0000 22.8900 2.20% 文教區 5.9400 0.57% +0.0000 1.9700 0.19% 格存區 1.9700 0.19% +0.0000 1.9700 0.19% 特定專用區 8.5500 0.82% +0.0000 8.5500 0.82% 會儲批發專用區 1.2500 0.12% +0.0000 9.3100 0.90% 排運專用區 9.3100 0.90% +0.0000 1.3300 0.13% 非途有利專用區 3.1000 0.30% +0.0000 3.1000 0.30% 小計 571.0800 54.90% +0.0000 3.1000 0.30% 操欄用地 16.8500 1.62% +0.0000 16.8500 1.62% 學校用地 76.1400 7.32% +0.0000 76.1400 7.32% 公園用地 39.2300 3.77% +0.0000 16.8500 1.62% 排達有場用地 1.3400 0.13% +0.0000 13.400 0.13% 綠地用地 1.3400 0.13% +0.0000 1.3400 0.13% 綠地用地 1.3400 0.13% +0.0000 1.3400 0.13% 綠地用地 1.3400 0.13% +0.0000 1.3400 0.13% 於時用地 2.0500 0.20% +0.0000 2.0500 0.20% 市場用地 3.3700 0.32% +0.1858 3.8342 0.37% 公童遊樂場用地 4.0200 0.39% -0.1858 3.8342 0.37% 公童遊樂場用地 0.9800 0.09% +0.0000 0.9800 0.09% 市場用地 0.9800 0.09% +0.0000 0.9800 0.09% 「常時用地 0.9100 0.09% +0.0000 0.9000 0.09% 經常用地 0.9100 0.09% +0.0000 0.2000 0.19% 愛遊用地 0.9100 0.09% +0.0000 0.2000 0.21% 鐵路用地 0.9100 0.09% +0.0000 0.2000 0.21% 鐵路用地 0.9100 0.19% +0.0000 0.2000 0.21% 鐵路用地 0.9400 1.940% +0.0000 1.9800 0.01% 養婦用地 1.9800 0.19% +0.0000 2.45500 1.97% 黃邊路用地 2.2000 0.21% +0.0000 2.45500 2.36% 河道用地 1.9800 0.19% +0.0000 1.245500 2.36% 河道用地 1.9400 1.08% +0.0000 1.245500 2.36% 河道用地 1.2400 1.08% +0.0000 1.245500 2.36%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減面積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持定商業専用區         13.0800         1.26%         +0.0000         13.0800         1.26%           工業區         64.9900         6.25%         +0.0000         64.9900         6.25%           農業區         22.8900         2.20%         +0.0000         5.9400         0.5%           文教区         5.9400         0.57%         +0.0000         5.9400         0.5%           作存区         1.9700         0.19%         +0.0000         1.9700         0.19%           特定專用區         8.5500         0.82%         +0.0000         1.2500         0.12%           育條社會專用區         1.2500         0.12%         +0.0000         9.3100         0.90%           轉速專用區         1.3300         0.13%         +0.0000         1.3300         0.13%           事業發展專用區         1.0800         0.10%         +0.0000         1.0800         0.10%           技術用地         16.8500         1.62%         +0.0000         3.1000         0.30%           水計         571.0800         54.90%         +0.0000         16.8500         1.62%           学校用地         76.1400         7.32%         +0.0000         3.77%         1.62%           查找用地         39.2300         3.77%         +0.0000		住宅區	365.6400	35.15%	+0.0000	365.6400	35.15%
工業區 64.9900 6.25% +0.0000 64.9900 6.25% g業區 22.8900 2.20% +0.0000 22.8900 2.20% 23%		商業區	71.9500	6.92%	+0.0000	71.9500	6.92%
支養區         22.8900         2.20%         +0.0000         22.8900         2.20%           交枝區         5.9400         0.57%         +0.0000         5.9400         0.57%           (存在         1.9700         0.19%         +0.0000         1.9700         0.19%           (存在         1.9700         0.19%         +0.0000         1.9700         0.19%           (存在         1.9700         0.19%         +0.0000         1.9700         0.19%           (存在         1.2500         0.12%         +0.0000         1.2500         0.12%           (全條并用區         1.2500         0.12%         +0.0000         1.3300         0.13%           (本會用區         1.0800         0.10%         +0.0000         1.3300         0.13%           (本會和月區         1.0800         0.10%         +0.0000         1.0800         0.10%           (本會和月區         3.1000         0.30%         +0.0000         571.0800         54.90%           (本傳稿和月區         3.1000         0.30%         +0.0000         16.8500         1.62%           (本月間         7.1400         7.32%         +0.0000         76.1400         7.32%           (本月間         7.1400         7.32%         +0.0000         <		特定商業專用區	13.0800	1.26%	+0.0000	13.0800	1.26%
土地 使用 所医 精冷医 精冷度 精力 中心 中心 中心 中心 中心 中心 身子 有 所足 大 大 大 技施 用地         5,9400 1,9700 1,9700 1,9700 1,1970 1,9700 1,1970 1		工業區	64.9900	6.25%	+0.0000	64.9900	6.25%
### 操作		農業區	22.8900	2.20%	+0.0000	22.8900	2.20%
使用		文教區	5.9400	0.57%	+0.0000	5.9400	0.57%
分區   特定専用區		保存區	1.9700	0.19%	+0.0000	1.9700	0.19%
# 結社發專用區		特定專用區	8.5500	0.82%	+0.0000	8.5500	0.82%
韓選専用區	" -	倉儲批發專用區	1.2500	0.12%	+0.0000	1.2500	0.12%
事業發展專用區       1.0800       0.10%       +0.0000       1.0800       0.10%         社會福利專用區       3.1000       0.30%       +0.0000       3.1000       0.30%         小計       571.0800       54.90%       +0.0000       571.0800       54.90%         機關用地       16.8500       1.62%       +0.0000       76.1400       7.32%         公園用地       39.2300       3.77%       +0.0000       39.2300       3.77%         強度時期地       8.8500       0.85%       +0.0000       8.8500       0.85%         線地用地       1.3400       0.13%       +0.0000       1.3400       0.13%         廣場用地       4.1500       0.40%       +0.0000       4.1500       0.40%         市場用地       3.3700       0.32%       +0.1853       3.5553       0.34%         停車場用地       4.0200       0.39%       -0.1858       3.8342       0.37%         公共       2.並業場用地       2.0500       0.20%       +0.0000       2.0500       0.20%         か油站用地       0.9800       0.09%       +0.0000       0.9800       0.09%         郵政用地       0.0800       0.01%       +0.0000       0.9100       0.09%         郵政用地       0.0800       0.01%		車站專用區	9.3100	0.90%	+0.0000	9.3100	0.90%
社會福利專用區       3.1000       0.30%       +0.0000       3.1000       0.30%         小計       571.0800       54.90%       +0.0000       571.0800       54.90%         機關用地       16.8500       1.62%       +0.0000       16.8500       1.62%         學校用地       76.1400       7.32%       +0.0000       76.1400       7.32%         公園用地       39.2300       3.77%       +0.0000       39.2300       3.77%         雅育場用地       8.8500       0.85%       +0.0000       8.8500       0.85%         嫁地用地       1.3400       0.13%       +0.0000       1.3400       0.13%         停車場用地       3.3700       0.32%       +0.1853       3.5553       0.34%         停車場用地       4.0200       0.39%       -0.1858       3.8342       0.37%         沒並樂場用地       2.0500       0.20%       +0.0000       2.0500       0.20%         対施       0.9800       0.09%       +0.0000       0.9800       0.09%         愛遊鄉周地       0.4100       0.04%       +0.0000       0.4100       0.04%         電信用地       0.9100       0.09%       +0.0000       0.9100       0.99%         郵政用地       0.0800       0.01%       +0.0000 <td></td> <td>轉運專用區</td> <td>1.3300</td> <td>0.13%</td> <td>+0.0000</td> <td>1.3300</td> <td>0.13%</td>		轉運專用區	1.3300	0.13%	+0.0000	1.3300	0.13%
小計		事業發展專用區	1.0800	0.10%	+0.0000	1.0800	0.10%
機關用地 16.8500 1.62% +0.0000 16.8500 1.62% 學校用地 76.1400 7.32% +0.0000 76.1400 7.32% 公園用地 39.2300 3.77% +0.0000 39.2300 3.77% 體育場用地 8.8500 0.85% +0.0000 8.8500 0.85% 綠地用地 1.3400 0.13% +0.0000 1.3400 0.13% 廣場用地 4.1500 0.40% +0.0000 4.1500 0.40% 市場用地 3.3700 0.32% +0.1853 3.5553 0.34% 停車場用地 4.0200 0.39% -0.1858 3.8342 0.37% 兒童遊樂場用地 4.0200 0.39% +0.0000 2.0500 0.20% 加油站用地 0.9800 0.09% +0.0000 0.9800 0.09% 變電所用地 0.4100 0.04% +0.0000 0.4100 0.04% 電信用地 0.9100 0.09% +0.0000 0.9100 0.09% 郵政用地 0.0800 0.01% +0.0000 0.9100 0.09% 蘇路用地 1.9800 0.19% +0.0000 0.0800 0.01% 交適用地 2.2000 0.21% +0.0000 2.2000 0.21% 鐵路用地 1.9800 0.19% +0.0000 1.9800 0.1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9800 0.19% +0.0000 1.9800 0.19% 遺路用地 250.2400 24.06% +0.0000 2.45500 1.9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9800 0.19% +0.0000 1.9800 0.19% 遺路用地 250.2400 24.06% +0.0000 24.5500 2.36% 河道用地 11.2400 1.08% +0.0000 11.2400 1.08% 小計 469.0400 45.10% +0.0000 469.0400 45.09%		社會福利專用區	3.1000	0.30%	+0.0000	3.1000	0.30%
學校用地 76.1400 7.32% +0.0000 76.1400 7.32% 公園用地 39.2300 3.77% +0.0000 39.2300 3.77% #0.0000 39.2300 3.77% #0.0000 39.2300 3.77% #0.0000 8.8500 0.85% #0.0000 8.8500 0.85% #0.0000 1.3400 0.13% #0.0000 1.3400 0.13% #0.0000 1.3400 0.13% #0.0000 4.1500 0.40% #0.0000 4.1500 0.40% #0.0000 4.1500 0.40% #0.0000 4.1500 0.40% #0.0000 0.32% #0.1853 3.5553 0.34% #0.0000 0.32% #0.1858 3.8342 0.37% #0.0000 0.20% #0.0000 #0.0000 #0.000		小計	571.0800	54.90%	+0.0000	571.0800	54.90%
公園用地		機關用地	16.8500	1.62%	+0.0000	16.8500	1.62%
體育場用地 8.8500 0.85% +0.0000 8.8500 0.85% 綠地用地 1.3400 0.13% +0.0000 1.3400 0.13% 廣場用地 4.1500 0.40% +0.0000 4.1500 0.40% 市場用地 3.3700 0.32% +0.1853 3.5553 0.34% 停車場用地 4.0200 0.39% -0.1858 3.8342 0.37% 兒童遊樂場用地 0.9800 0.09% +0.0000 0.9800 0.09% 變電所用地 0.4100 0.04% +0.0000 0.4100 0.04% 電信用地 0.9100 0.09% +0.0000 0.9100 0.09% 郵政用地 0.0800 0.01% +0.0000 0.9100 0.09% 郵政用地 0.0800 0.01% +0.0000 0.0800 0.01% 交通用地 2.2000 0.21% +0.0000 2.2000 0.21% 鐵路用地 1.9800 0.19% +0.0000 1.9800 0.1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9800 0.19% +0.0000 1.9800 0.19% 道路用地 250.2400 24.06% +0.0000 250.2405 24.06% 園道用地 24.5500 2.36% +0.0000 24.5500 2.36% 河道用地 1.2400 1.08% +0.0000 11.2400 1.08% 小計 469.0400 45.10% +0.0000 469.0400 45.09%		學校用地	76.1400	7.32%	+0.0000	76.1400	7.32%
線地用地		公園用地	39.2300	3.77%	+0.0000	39.2300	3.77%
廣場用地 4.1500 0.40% +0.0000 4.1500 0.40% 市場用地 3.3700 0.32% +0.1853 3.5553 0.34% 停車場用地 4.0200 0.39% -0.1858 3.8342 0.37% 兒童遊樂場用地 2.0500 0.20% +0.0000 2.0500 0.20% 加油站用地 0.9800 0.09% +0.0000 0.9800 0.09% 變電所用地 0.4100 0.04% +0.0000 0.4100 0.04% 電信用地 0.9100 0.09% +0.0000 0.9100 0.09% 郵政用地 0.0800 0.01% +0.0000 0.9100 0.09% 發遞用地 2.2000 0.21% +0.0000 0.22000 0.21% 处 2.2000 0.21% +0.0000 2.2000 0.21% 数路用地 2.2000 0.21% +0.0000 2.2000 0.21% 数路用地 1.9800 0.19% +0.0000 1.9800 0.19% 直路用地 1.9800 0.19% +0.0000 1.9800 0.19% 直路用地 250.2400 24.06% +0.0005 250.2405 24.06%		體育場用地	8.8500	0.85%	+0.0000	8.8500	0.85%
市場用地 3.3700 0.32% +0.1853 3.5553 0.34% 停車場用地 4.0200 0.39% -0.1858 3.8342 0.37% 兒童遊樂場用地 2.0500 0.20% +0.0000 2.0500 0.20% か油站用地 0.9800 0.09% +0.0000 0.9800 0.09% 變電所用地 0.4100 0.04% +0.0000 0.4100 0.04% 電信用地 0.9100 0.09% +0.0000 0.9100 0.09% 郵政用地 0.0800 0.01% +0.0000 0.0800 0.01% 交通用地 2.2000 0.21% +0.0000 2.2000 0.21% 截路用地 2.2000 0.21% +0.0000 2.0500 1.9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9800 0.19% +0.0000 2.4500 1.97% 直路用地 250.2400 24.06% +0.0005 250.2405 24.06% 面道用地 24.5500 2.36% +0.0000 24.5500 2.36% 70.000 小計 1.2400 1.08% 小計 469.0400 45.10% +0.0000 469.0400 45.09%		綠地用地	1.3400	0.13%	+0.0000	1.3400	0.13%
停車場用地 4.0200 0.39% -0.1858 3.8342 0.37% 2.0500 0.20% +0.0000 2.0500 0.20% 加油站用地 0.9800 0.09% +0.0000 0.9800 0.09% 變電所用地 0.4100 0.04% +0.0000 0.4100 0.04% 電信用地 0.9100 0.09% +0.0000 0.9100 0.09% 郵政用地 0.0800 0.01% +0.0000 0.0800 0.01% 交通用地 2.2000 0.21% +0.0000 2.2000 0.21% 数路用地 2.2000 0.21% +0.0000 2.2000 0.21% 摄影停車場用地 1.9800 0.19% +0.0000 1.9800 0.19%		廣場用地	4.1500	0.40%	+0.0000	4.1500	0.40%
公共設施用地       2.0500       0.20%       +0.0000       2.0500       0.20%         財施用地       0.9800       0.09%       +0.0000       0.9800       0.09%         變電所用地       0.4100       0.04%       +0.0000       0.4100       0.04%         電信用地       0.9100       0.09%       +0.0000       0.9100       0.09%         郵政用地       0.0800       0.01%       +0.0000       0.0800       0.01%         交通用地       2.2000       0.21%       +0.0000       2.2000       0.2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9800       0.19%       +0.0000       1.9800       0.19%         道路用地       250.2400       24.06%       +0.0000       24.5500       2.36%         河道用地       11.2400       1.08%       +0.0000       11.2400       1.08%         小計       469.0400       45.10%       +0.0000       469.0400       45.09%		市場用地	3.3700	0.32%	+0.1853	3.5553	0.34%
公共 設施 用地       加油站用地       0.9800       0.09%       +0.0000       0.9800       0.09%         變電所用地       0.4100       0.04%       +0.0000       0.4100       0.04%         電信用地       0.9100       0.09%       +0.0000       0.9100       0.09%         郵政用地       0.0800       0.01%       +0.0000       0.0800       0.01%         交通用地       2.2000       0.21%       +0.0000       2.2000       0.21%         鐵路用地       20.4500       1.97%       +0.0000       20.4500       1.9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9800       0.19%       +0.0000       1.9800       0.19%         道路用地       250.2400       24.06%       +0.0005       250.2405       24.06%         園道用地       24.5500       2.36%       +0.0000       11.2400       1.08%         小計       469.0400       45.10%       +0.0000       469.0400       45.09%		停車場用地	4.0200	0.39%	-0.1858	3.8342	0.37%
設施 用地 電信用地 0.4100 0.04% +0.0000 0.4100 0.04% 電信用地 0.9100 0.09% +0.0000 0.9100 0.09% 郵政用地 0.0800 0.01% +0.0000 0.0800 0.01% 交通用地 2.2000 0.21% +0.0000 2.2000 0.21% 鐵路用地 20.4500 1.97% +0.0000 20.4500 1.9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9800 0.19% +0.0000 1.9800 0.19% 道路用地 250.2400 24.06% +0.0005 250.2405 24.06% 園道用地 24.5500 2.36% +0.0000 11.2400 1.08% 小計 469.0400 45.10% +0.0000 469.0400 45.09%	l,	兒童遊樂場用地	2.0500	0.20%	+0.0000	2.0500	0.20%
用地 響電所用地 0.4100 0.04% +0.0000 0.4100 0.04% 電信用地 0.9100 0.09% +0.0000 0.9100 0.09% 郵政用地 0.0800 0.01% +0.0000 0.0800 0.01% 交通用地 2.2000 0.21% +0.0000 2.2000 0.21% 横路用地 20.4500 1.97% +0.0000 20.4500 1.97% 債務兼停車場用地 1.9800 0.19% +0.0000 1.9800 0.19% 道路用地 250.2400 24.06% +0.0005 250.2405 24.06% 1.97% 可道用地 1.2400 1.08% +0.0000 11.2400 1.08% 小計 469.0400 45.10% +0.0000 469.0400 45.09%		加油站用地	0.9800	0.09%	+0.0000	0.9800	0.09%
電信用地 0.9100 0.09% +0.0000 0.9100 0.09% 郵政用地 0.0800 0.01% +0.0000 0.0800 0.01% 交通用地 2.2000 0.21% +0.0000 2.2000 0.21% 鐵路用地 20.4500 1.97% +0.0000 20.4500 1.9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9800 0.19% +0.0000 1.9800 0.19% 道路用地 250.2400 24.06% +0.0005 250.2405 24.06% 固道用地 24.5500 2.36% +0.0000 24.5500 2.36% 河道用地 11.2400 1.08% +0.0000 11.2400 1.08% 小計 469.0400 45.10% +0.0000 469.0400 45.09%		變電所用地	0.4100	0.04%	+0.0000	0.4100	0.04%
交通用地       2.2000       0.21%       +0.0000       2.2000       0.21%         鐵路用地       20.4500       1.97%       +0.0000       20.4500       1.9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9800       0.19%       +0.0000       1.9800       0.19%         道路用地       250.2400       24.06%       +0.0005       250.2405       24.06%         園道用地       24.5500       2.36%       +0.0000       24.5500       2.36%         河道用地       11.2400       1.08%       +0.0000       11.2400       1.08%         小計       469.0400       45.10%       +0.0000       469.0400       45.09%	,,,,,	電信用地	0.9100	0.09%	+0.0000	0.9100	0.09%
鐵路用地 20.4500 1.97% +0.0000 20.4500 1.9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9800 0.19% +0.0000 1.9800 0.19% 道路用地 250.2400 24.06% +0.0005 250.2405 24.06% 園道用地 24.5500 2.36% +0.0000 24.5500 2.36% 河道用地 11.2400 1.08% +0.0000 11.2400 1.08% 小計 469.0400 45.10% +0.0000 469.0400 45.09%		郵政用地	0.0800	0.01%	+0.0000	0.0800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9800 0.19% +0.0000 1.9800 0.19% 道路用地 250.2400 24.06% +0.0005 250.2405 24.06% 園道用地 24.5500 2.36% +0.0000 24.5500 2.36% 河道用地 11.2400 1.08% +0.0000 11.2400 1.08% 小計 469.0400 45.10% +0.0000 469.0400 45.09%		交通用地	2.2000	0.21%	+0.0000	2.2000	0.21%
道路用地       250.2400       24.06%       +0.0005       250.2405       24.06%         園道用地       24.5500       2.36%       +0.0000       24.5500       2.36%         河道用地       11.2400       1.08%       +0.0000       11.2400       1.08%         小計       469.0400       45.10%       +0.0000       469.0400       45.09%		鐵路用地	20.4500	1.97%	+0.0000	20.4500	1.97%
園道用地     24.5500     2.36%     +0.0000     24.5500     2.36%       河道用地     11.2400     1.08%     +0.0000     11.2400     1.08%       小計     469.0400     45.10%     +0.0000     469.0400     45.0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9800	0.19%	+0.0000	1.9800	0.19%
河道用地     11.2400     1.08%     +0.0000     11.2400     1.08%       小計     469.0400     45.10%     +0.0000     469.0400     45.09%		道路用地	250.2400	24.06%	+0.0005	250.2405	24.06%
小計 469.0400 45.10% +0.0000 469.0400 45.09%		園道用地	24.5500	2.36%	+0.0000	24.5500	2.36%
		河道用地	11.2400	1.08%	+0.0000	11.2400	1.08%
合計 1,040.1200 100.00% +0.0000 1040.1200 100.00%		小計	469.0400	45.10%	+0.0000	469.0400	45.09%
		合計	1,040.1200	100.00%	+0.0000	1040.1200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99.07)及本計畫整理。

丰 Q 緣 面 前 後 上 圳 佑 田 八 厄 答 刬 西 野 對 昭 丰

表8 變更	前後土地使用					
	原計畫		新計畫			
一、市場用地(市4)			一、市場用地(市4)			
(-)	(一)建蔽率部份: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一)建蔽率部份: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b>寻超過百分之八四</b>			<b>寻超過百分之八四</b>	
	0 •		0 °			
(三)	使用管制:		(三)使用管制:			
		<b>共興建市場、社會</b>			<b>共興建市場、社會</b>	
		附屬設施使用為		·	<u>   五大學、公務機關</u>	
		稱之社會福利設施		•	舌動中心及其附屬	
		利法」規定或本市			;本計畫所稱之社	
		機關認定之設施			依「長期照顧服務	
	及營業項目。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b>或本市目的事業主</b>	
					設施及營業項目。	
		之允許使用項目應			之允許使用項目應	
	符合下表之規	_		符合下表之規	定:	
表十五 本質件表		<b>戶用項目與准許條</b>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一、住宅。	1.地下一樓及地		一、住宅。	1.地下一樓及地		
	上一樓作市場			上一樓作市場		
	使用者,二樓			使用者,二樓		
	以上;地下一			以上;地下一		
	樓非作市場使			樓非作市場使		
	用,地上一樓			用,地上一樓		
	及二樓作市場			及二樓作市場		
	使用者,三樓			使用者,三樓		
	以上。			以上。		
	2.經營型態應為			2.經營型態應為		
	超級市場。			超級市場。		
	3. 應設置專用出			3.應設置專用出		
	入口。			入口。		
二、公共使	1.地下一樓及地	公共使用包括:	二、公共使	1.地下一樓及地	公共使用包括:	
用。	上一樓作市場	1.醫療衛生設施	用。	上一樓作市場	1.醫療衛生設施	
		: 以醫療機構			:以醫療機構	
	以上;地下一	、護理機構、			、護理機構、	
	樓非作市場使	•			醫事檢驗所、	
	用,地上一樓			用,地上一樓		
	及二樓作市場			及二樓作市場		
	使用者,三樓	牙醫技術所、		使用者,三樓		
		The last of the last				

聽力所、語言

治療所、心理

以上。

以上。

聽力所、語言

治療所、心理

原計畫			新計畫		
四、停車場	1.作停車場使用		四、停車場	1.作停車場使用	
及其必要機	限於三樓以上		及其必要機	限於三樓以上	
電設施。	及地下層。		電設施。	及地下層。	
	2.應設置專用出			2.應設置專用出	
	入口。			入口。	

二、停車場用地(停4)

(一)建蔽率部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二)容積率部份: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六○。

#### (三)使用管制:

- 1.本停車場用地以供興建停車場、社會福利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本計畫所稱之社會福利設施指依「老人福利法」規定或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設施及營業項目。
- 2.本案停車場用地之允許使用項目應 符合下表之規定:

表十六 本案停車場用地允許使用項目與准許 條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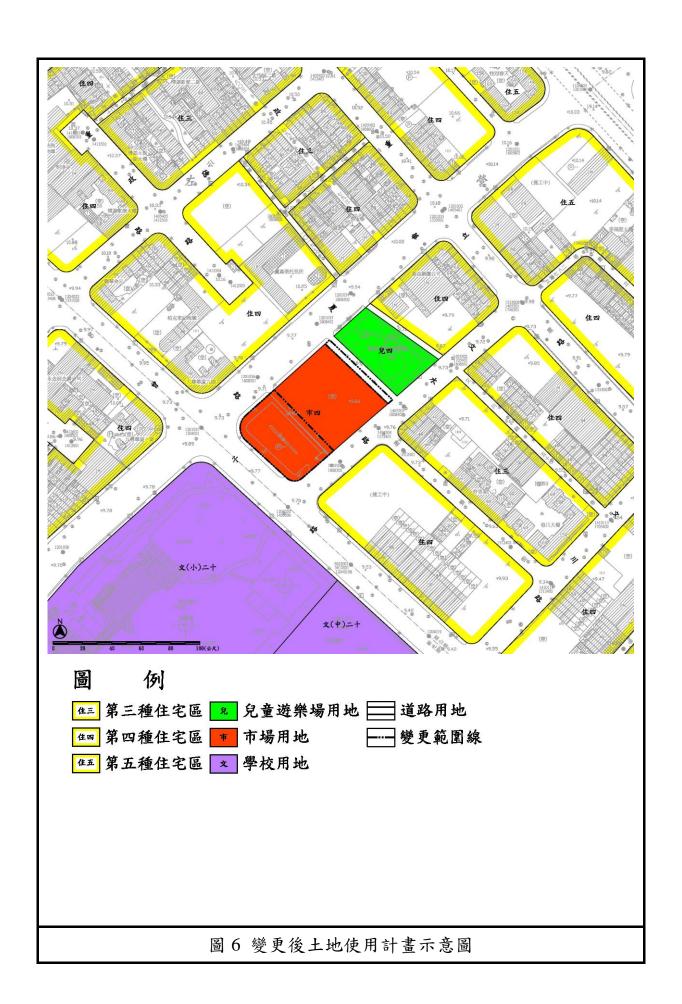
12   11   2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一、管理單位	1.應設專用出	1.休閒運動設施
辨公場	入口。	之使用同都市
所。	2.使用樓地板	計畫公共設施
二、餐飲服務	面積不得超	用地多目標使
0	過總容積樓	用辦法之「公園
三、商場、超	地板面積之	用地」使用類別
級市場。	三分之一。	0
四、電信、有	3.作第二項、	2.公共使用包括:
線、無線	第三項、第	(1)醫療衛生設
設備、機	九項使用時	施:以醫療
房及天	, 其停車空	機構、護理
線。	間,不得少	機構、醫事
五、必要機電	於建築技術	檢驗所、物
設施。	規則所定標	理治療所、
六、圖書館。	準之二倍。	職能治療所
七、民眾活動	4.商場使用限	、牙醫技術
中心。	日常用品零	所、聽力所
八、休閒運動	售業、一般	、語言治療
設施。	零售業、日	所、心理治
九、公共使用	常服務業(	療所及精神
0	不包括洗染	復健機構為
	)、一般事務	限。

刪除。

原計畫		新計畫
原、餐般自務分提務訊務	之與聯場 基及 用計,計以 上道限 及過 以 及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删除。  (四)本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資產數。 (五)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建築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點。
裁綠化,但得計入	去定空地。	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六)為維護環境品質,未來建築開發時,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外,應將現行 130 席之停
註:表內未註明者,仍以現行討	ata Na Nit	車位,一併納入基地規劃設置,並 提供公眾使用。

註:表內未註明者,仍以現行計畫為準。





-27-

## 玖、變更影響檢討分析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商業區、特定專用區等停車需求較高之用地或使用分區,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而本案土地屬於主要計畫住宅區,周邊亦以住宅區土地為主,顯見本案原計畫停4用地之劃設目的主要係配合原市4用地而劃設,並同時服務周邊土地之一般性停車需求。

本次變更後將減少停車場用地面積約 0.1858 公頃,其影響可分為 服務周邊土地之一般性停車需求及市 4 用地停車需求影響 2 類,茲分 別說明其影響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一般性停車需求

依土地使用現況可知,市4用地尚未開闢作為市場使用,而與停4用地相同作為停車場使用,故2停車場之使用狀況可視為周邊土地之一般性停車需求,依業者提供之實際停車情況估算,實際停車格需求數約為72席(參見表4)。另依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次會議決議:「為維護環境品質,未來建築開發時,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外,應將現行130席之停車位,一併納入基地規劃設置,並提供公眾使用。」,將130席停車格於變更後市4用地開發時納入招商標的加以補足。

#### 二、市4用地停車需求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市場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本次變更後市4用地面積增加0.1853公頃,成為約0.4883公頃,為維護環境品質,未來建築開發時,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外,應將現行130席之停車位,一併納入基地規劃設置,並提供公眾使用。另於後續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中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並於變更後市4用地(約0.4883公頃)開發時納入招商標的加以補足。

## 拾、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市場用地(市4)

- (一)建蔽率部份: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 (二)容積率部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四○。

#### (三)使用管制:

- 1.本市場用地以供興建市場、社會福利設施、社區大學、公務機關辦公室、民眾活動中心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本計畫所稱之社會福利設施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或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設施及營業項目。
- 2.本案市場用地之允許使用項目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为// 20~20时 及// · · · · · · · · · · · · · · · · · ·	V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一、住宅。	1.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 ,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 ,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 樓以上。 2.經營型態應為超級市場。 3.應設置專用出入口。	
二、公共使用。	1.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 ,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 ,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 樓以上。 2.應設置專用出入口。	1.醫療機構物醫所、治療機構物醫的 () 為 ()
	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2.應設置專用出入口。 3.作商業使用時,不得作為酒家(館)、特種咖啡茶室、舞廳、夜總會、歌廳或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使用。 1.作停車場使用限於三樓以上及地下層。 2.應設置專用出入口。	、民眾活動中心。

- (四)本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 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
- (五)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建築時應自計畫道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 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 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六)為維護環境品質,未來建築開發時,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 定設置停車空間外,應將現行 130 席之停車位,一併納入基地 規劃設置,並提供公眾使用。

#### 拾壹、都市設計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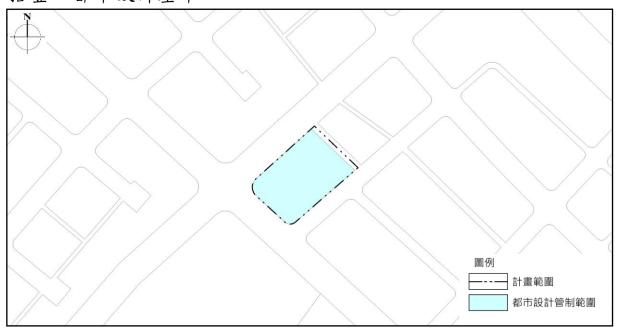


圖 7 都市設計管制範圍示意圖

- 一、本區都市設計管制範圍內建築基地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申請案, 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符合本基準之規定, 都市設計管制範圍如圖7所示。
- 二、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授權規定、變更設計及相關 審議事項等,應依照現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及都設會之相關規定與決 議事項辦理。
- 三、實施都市設計範圍之基地申請開發,準用「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規定。
- 四、建築基地綠覆率應達 75%以上,退縮地綠化方式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 五、地下室開挖率須小於 80%;但針對基地保水、植栽生存提出特殊對 策或開放空間具公益性等,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開挖率得提高至 85%以下。
- 六、因基地條件限制或實際需求而無法執行者或申請案有益於都市景觀、 建築藝術者或具環境公益性,經都設會審議同意,得不適用本基準全 部或一部份之規定。
- 七、為使本地區環境之有效管理,本設計基準內容得經本市都設會決議修 正或補充之。

# 拾貳、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開發主體及方式

本案變更後之市場用地將與原有毗鄰之市場用地合併為一宗基 地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負責招商,以BOT方式進行開發;道路用地 將由市府編列預算或納入市場用地BOT案之開發條件方式辦理。

#### 二、開發時程

本案預定 112 年 7 月完成促參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屆時 將視報告結果於 113 年辦理招商事宜,並儘速完成議約及簽約(預計 114 年前)。本案預估 11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完成。

#### 三、開發經費與來源

市場用地內之公共管線相關設施均已興建完畢,無需另行編列 開闢經費;地上物興建將採BOT方式辦理;道路用地將由市府編列 預算或納入市場用地BOT案之開發條件,事業及財務計畫如表9所 示。

表 9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		土地	2取得2	方式	開發經	費(萬元	5)			
設施 (公頃)	徴購	公地撥用	其他	土地整理 及地上物 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主辨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與 開發方式	
市場用地	0.2089			已	0	0	0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民國 118 年底	ВОТ
道路用地	0.0236			取得	5	66	71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民國 118 年底	由市府編列預 算或納入市場 用地BOT案開 發條件
合計	0.2325				5	66	71			

註:本表所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附件

附件一 核准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文件

附件二 變更範圍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附件三 各局處空間需求調查表

附件四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 日第 108 次會議紀錄

#### 附件一 核准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文件

檔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

樓

承辦單位:市場管理處

承辦人:方羿筑

電話:07-3368333轉3765

傳真: 07-5363372

電子信箱: fyc0820@kcg.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市字第1113361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奉府核准簽案影本1份(45624068\_111336173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左營區新光段二處公共設施用地(97地號及98地

號)奉府核准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一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6月29日11132751600號府簽同意事項辦理。
- 二、請貴局配合辦理旨揭土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俾利本 局後續進行土地活化開發及招商引資。
- 三、檢送旨案奉府核准簽案影本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地

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本局市場管理處電2022/07/04文 交 89:38:52 章

局長 廖泰翔

第1頁,共1頁



#### 附件二 變更範圍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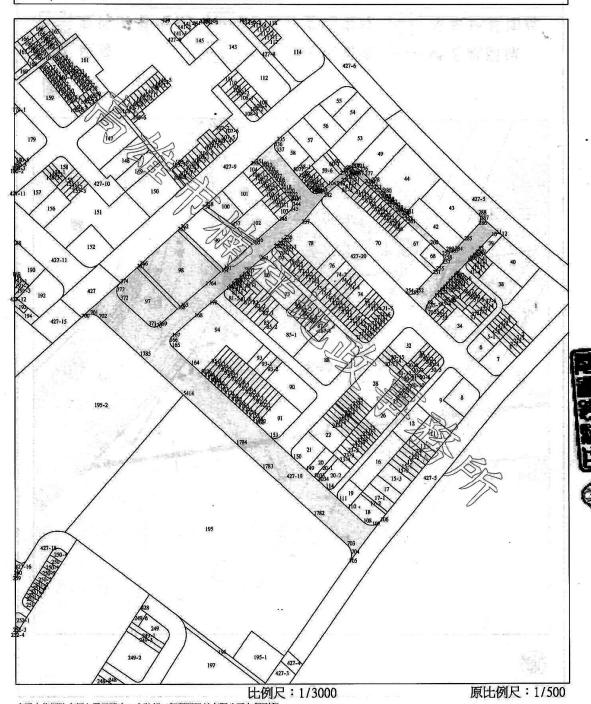
#### 地籍圖謄本

楠梓電謄字第164117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左營區新光段97,98,427-19地號共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1年08月22日08時53分

主任:王名玲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弘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7)HTWW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左營區新光段 0097-0000地號

. 頁次:1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8月22日08時53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弘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O7HDQW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植梓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王名玲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 楠梓電謄字第16411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1年09月02日 登記原因:十地重劃

面 積: \*\*\*\*1,857.6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公告土地現值:\*\*136,52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第二十九期市地重劃區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主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接管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統一編號:0006400000

址: (空白) 理 者: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一編號: 15756996 址: (空白)

加入19時代值域於成足地區 080年07月 \*\*\*11,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體實,或驗人已解密文明文地政電子譯太第一頁的譯太種類應,在驗證太 一、原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左營區新光段 0098-0000地號

. 頁次:1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8月22日08時53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弘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7HDQW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王名玲 楠梓電謄字第16411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1年09月02日 面\_\_\_\_積: \*\*\*\*\*3,030.15平方/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 積: \*\*\*\*3,030.1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3,520元/平方公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般註記事項)第二十九期市地重劃區 公告土地現值:\*\*113,520元/平方公尺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主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原因:接管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080年07月 \*\*\*11,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本謄本列印完畢》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曆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損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左營區新光段 0427-001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8月22日08時53分

, 頁次:1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弘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7EDQWE,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楠梓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王名玲 楠梓電謄字第16411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土地所有權部

登記日期:民國082年05月11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原因:接管

面 積: \*\*\*18,584.2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9,39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供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第二十九期市地重劃區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玉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統一編號:0006400000

址: (空白) 理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一編號: 81167401

080年07月 \*\*\*\*8,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本謄本列印完舉》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附 2-4 -

檔號: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幼兒教育科 承辦人:潘雅惠 電話:7995678#3071

傳真:7406603

電子信箱:pansung100@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幼字第1113476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需求調查表 (45605492\_11134763100A0C\_ATTCH1.docx)

主旨:檢送本局本市「左營區市4及停4用地(曾子路&華夏路

口)設置多功能公共設施」需求調查表,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6月29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1133515200號函。
- 二、本局為落實社會教育,提升市民對土地及公共參與之認 同,爰有設置社區大學需求,檢附需求調查表。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幼兒教育科(均紙本)電2022/07/05

經濟發展局 1110705

11133695500\*

第1頁,共1頁

# 「左營區市 4 及停 4(曾子路&華夏路口) 設置多功能公共設施」 單位需求調查表

# 單位名稱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科員 聯絡窗口 姓名:李孟潔 電話:07-7995678 分機 3094 □民眾活動中心 □托嬰中心 □日間照顧中心 用途 □機關辦公室 □警察分局 □消防隊 ■其他:社區大學。 使用面積 樓地板面積需求: 600 平方公尺。 使用樓層 需使用 1 個樓層。 新臺幣 0 元。 經費預算 尚無編列相關預算。 經費編列來源 本市社區大學辦理關懷土地、地方走讀歷史、媒體或法制公共 議題及生活藝能等課程,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 備註 舆能力, 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 落實在地文 化治理與終身學習。

註:零售市場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及准許範圍詳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附表之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承辦單位:長期照顧中心

承辦人: 陳采鈴

電話: 07-7131500#3557

電子信箱:ring543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 高市衛長字第1113582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左營區市4及停4(曾子路&華夏路口)單位需求調查表

(45240318\_111358292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盤點本市「左營區市4及停4用地(曾子路&華夏路

口)設置多功能公共設施」需求調查表,詳如附件,請查

昭。

說明:復貴局111年5月31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11329216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本局長期照顧中心電2022/06/07文章 10:23:33 音

經濟發展局 1110607

11133100400\*

第1頁,共1頁

# 「左營區市 4 及停 4(曾子路&華夏路口) 設置多功能公共設施」 單位需求調查表

單位名稱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				
	職稱:行政專員				
聯絡窗口	姓名:陳采鈴				
	電話:07-7131500#3557				
	□民眾活動中心 □托嬰中心 ■日間照顧中心				
用途	□機關辦公室 □警察分局 □消防隊				
	□其他:。				
使用面積	樓地板面積需求: 600 平方公尺。				
使用樓層	需使用 <u>1</u> 個樓層。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經費編列來源					
/14	目前無經費來源可編列支付,本局可代為辦理場地標				
備註	租作業後續委由經發局收取場地租賃費用				

註:零售市場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及准許範圍詳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附表之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

承辦單位: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承辦人: 陳宜沂 電話:07-3373379 傳真: 07-3356215

電子信箱: vita0409@kcg.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兒少字第1113479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需求調查表1份(45251585 11134796100A0C ATTCH5.docx)

主旨: 貴局辦理本市「左營區市4及停4用地(曾子路&華夏路口)

設置多功能公共設施」需求調查一案,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5月31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1132921600號函。
- 二、經評估本局有設置公托機構需求,檢送「左營區市4及停4 (曾子路&華夏路口)設置多功能公共設施」單位需求調查表 1份(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電2022/06/09文

經濟發展局 1110609 11133145900\*

第1頁,共1頁

# 「左營區市 4 及停 4(曾子路&華夏路口) 設置多功能公共設施」

# 單位需求調查表

單位名稱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聯絡窗口	職稱:約聘社工員 姓名:陳宜沂 電話:(07)337-3379
用途	<ul><li>□民眾活動中心 ☑托嬰中心□日間照顧中心</li><li>□機關辦公室□警察分局□消防隊</li><li>□其他:。</li></ul>
使用面積	樓地板面積需求: <u>350</u> 平方公尺(約 105 坪)。
使用樓層	需使用 <u>1</u> 個樓層。
經費預算	尚未確定經費預算金額。
經費編列來源	尚未確定經費編列來源。
備註	1. 本局現雖已於菜公里新民國小籌設公共托嬰中心,惟考量新光里及菜公里人口達 51,432 人,0 至未滿2歲 658 人,已達設置公共托嬰中心之標準,仍有托育之需求,後續將配合經發局之促參案研議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2. 據點服務內容:托育 0-2 歲幼童 40 人。

#### 3. 特殊設置規定:

- (1) 空間面積需至少 300 平方公尺之連續空間,符合建物使用類組 F3 規定。
- (2) 需於 1-3 樓, 若於 2 樓以上需有無障礙設施。
- (3) 需靠近廁所或於空間內配置管路,以利後續設施內 幼兒廁所管線配置。
- (4) 需近建物出入口及無障礙設施,以便利家長交通接送。

註:零售市場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及准許範圍詳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附表之規定。

檔號: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承辦單位:基層建設科 承辦人: 陳人豪 電話:7995678\*5163

電子信箱: nichow@kcg.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政基字第1113127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單位需求調查表1份(45272932\_111312790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左營區市4及停4(曾子路&華夏路口)設置多功

能公共設施 | 單位需求調查表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1年5月31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11329216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本局戶籍行政科(含附件)、本局基層建設科(含附件)電2022/06/08



11133116900\*

第1頁,共1頁

# 「左營區市 4 及停 4(曾子路&華夏路口)設置 多功能公共設施」 單位需求調查表

單位名稱	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
	職稱:辦事員
聯絡窗口	姓名:馬宥慈
	電話:5829803#30
	□民眾活動中心 □托嬰中心 □日間照顧中心
用途	■機關辦公室 □警察分局 □消防隊
	□其他:。
使用面積	樓地板面積需求:
使用樓層	需使用個樓層。
經費預算	新臺幣 2722 萬 5 千 元
經費編列來源	市府核編
備註	

註:零售市場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及准許範圍詳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附表之規定。

發文方式: 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函

地址:813201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79

號4樓

承辦單位:左營區公所經建課

承辦人:洪敏修

電話:07-5831111#603

電子信箱: d8d008@kcg.gov.tw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左區經字第1113083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訂

主旨:檢送本所「左營區市4及停4用地(曾子路&華夏路口)設置多

功能公共設施」需求調查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1年5月31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11329216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本所民政課、本所建設課

# 匠長胡俊雄

111.6. - 2

經濟發展局 11132981900

市場管理處

第1頁 共1頁

# 「左營區市4及停4(曾子路&華夏路口)設置多功能公共設施」

# 單位需求調查表

單位名稱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職稱:里幹事				
聯絡窗口	姓名:賴玉娟				
	電話:075831111-212				
	□民眾活動中心 □托嬰中心 □日間照顧中心				
ш.у.	□機關辦公室 □警察分局 □消防隊				
用途	■其他:里民集會使用及里長配合政策辦理各項活動之				
	<u>公共空間</u> 。				
使用面積	樓地板面積需求:661.16平方公尺。				
使用樓層	需使用				
經費預算	新臺幣				
經費編列來源	本所年度預算並無編列該事項預算,爰屆時再提額度外				
經 貝 鄉 外 不 你	需求,循預算程序辦理。				
備註					

註:零售市場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及准許範圍詳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附表之規定。

#### 附件四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 日第 108 次會議紀錄

#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11月2日第10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秀凌

四、委員出席情形:

郭副主任委員添貴(請假)、趙委員子元、賴委員碧瑩、鄭委 員安廷、盧委員圓華、陳委員啓仁、史委員茂樟、張委員淑 貞、陳委員奎宏、吳委員文彦、楊委員欽富、陳委員冠福(張 文欽代)、張委員淑娟(黃榮輝代)、王委員啓川(請假)、胡委 員太山(請假)、鄭委員泰昇(請假)、黃委員偉茹(請假)、詹 委員達穎(請假)、丁委員澈士(請假)、張委員貴財(請假)

#### 五、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 (一)列席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請假)

王宏榮、林永慶、

方羿筑、陳亮志、

陳建廷

陳治慶、鍾逸文

林原興、邱楚淵

王文靜、鄭雅楓

李政穎

白瑞龍、余吉祥

胡年響

吳嘉昌、黃俊翰、

陳宇新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高雄市政府岡山區公所

左腳右腳休閒有限公司

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郭瑞麟

(請假)

林維良、林義盛、

邱持敬

張德明、林淑親

蘇文清

陳玉鶯、鄭光亨、

陳俊彦、曾建穎、

蔡宗成

王屯電、郭進宗、

唐一凡、施旭原、

鍾坤利、 薛淵仁、

李 薇、林相伯、

林瑞美、翁薇謹、

李偉誠、張珈瑜、

柯昱妏、陳惠美、

陳秀凌

#### (二)高雄市議會:

賴文德議員服務處

張傳興

- (三)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無
- (四)旁聽登記發言人員:無

#### 六、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和發產業園

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 決 議:

配合國家2050淨零碳排能源轉型政策,建構綠能產業供應

鏈,考量本案為支援電動車輛關鍵零組件產品開發與生產,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放寬電池製造業之鋰電池製造進駐園區,有助於電力設備製造產業整體發展及兼顧環境永續利用,且環評變更業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本案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二案:擬定岡山都市計畫商業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中心遷 移)案

#### 決 議:

- (一)岡山為北高雄產業重鎮及生活服務機能中心,配合捷運 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契機,將岡山行政中心機關用地變 更為商業區,帶動岡山市區發展,主要計畫變更業經111 年8月30日內政部都委會第1018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 中央指示補辦公展。本案依循主要計畫指導,考量岡山 醫院急診、就醫及停車需求擬定細部計畫,補充地區性 之廣場停車場、綠地、道路等公共設施,減輕開發後之 交通影響。
- (二)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 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三、本要點其餘未規定事項, 適用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2、都市設計準則名稱修正為都市設計基準並補附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4)、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部分市場用地(市4)為道路用地)案

#### 決 議:

(一)本案鄰近高鐵左營站,現況皆作平面停車場使用,為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提高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誘因,同意將停4用地變更為市場用地,並與市4用地合併為一宗

基地,規劃興建複合式市場,導入日間照顧中心、托嬰中心、里民活動中心等多元服務設施,滿足當地居民生活需求。

- (二)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 1、為維護環境品質,未來建築開發時,除依建築技術規則 相關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外,應將現行 130 席之停車位, 一併納入基地規劃設置,並提供公眾使用。
- 2、本案應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審議通過後, 始得申請建築開發。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停23)為第四種住宅區案」再提會審議

#### 決 議:

本案係申請人自擬細部計畫辦理變更,變更過程中就負擔 回饋方式由捐地變更為繳交回饋代金,並已於都委會審議通過 後與市府簽訂協議書在案。本次會議所提訴求,其中涉及都市 計畫事項,前經111年8月18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作成 建議意見,除下列意見外,其餘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 錄一)、110年11月26日第96次大會決議通過。

- (一)有關以主要計畫住宅區作為變更負擔計算依據部分,依 都市計畫法第七條規定,主要計畫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 則,細部計畫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因此都市計畫之 執行及管制應依細部計畫辦理。本案細部計畫 66 年發布 實施即為停車場用地非為住宅區,且迄今並未變更,故 仍應依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負擔回饋比例規定 42%辦理。
- (二)有關將建物拆除成本納入估價部分,因繳納代金係以應